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2027年指挥调度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1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8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	14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4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
1.5 监督管理部门	16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6
1.8 样品	16
1.9 适用法律	16
1.10 保密	16
2、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7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8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3.2 投标文件组成	18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文件	19
3.4 投标报价	19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0
3.6 投标保证金	20

3. 7 投标有效期	20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4. 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1
5、开标及评标	21
5. 1 公开开标	21
5. 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5.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5. 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4
5. 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
5. 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5. 7 废标	25
5. 8 保密要求	26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6
6.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
6.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
7、采购任务取消	26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9、告知招标结果	26
10、签订合同	26
11、履约保证金	27
12、预付款	27
13、招标代理费	27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15、廉洁自律规定	27
16、人员回避	28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8
18、知识产权	28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8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2
1、开标一览表	53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54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5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6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7
6、投标保证承诺书	58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6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1
9、具有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相关材料	62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3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4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65
13、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6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8
1、投标函	69
2、投标分项报价表	71
3、技术要求偏离表	72
4、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74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79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81
序号：	81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82
8、 技术文件	82
9、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2027 年指挥调度系统运维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14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2027 年指挥调度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625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625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52182-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2027 年指挥调度 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5625000	5625000

5. 采购需求:

厅办公网络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优化升级。具体工作包括厅局域网升级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网络安全保障、视频会议网络畅通保障、视频会议专线租赁费用支付、视频会议设备巡检维护、设备更新、指挥调度系统及厅现有平台等保测评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它要求:

4.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以

中标价为基础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5918736

2. 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冰、梁振逵

电 话: 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冰、梁振逵

电 话: 0371-6599332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8736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2027 年指挥调度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1. 1.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人民币 5625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5625000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 3. 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3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 4. 2. 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无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p>

<p>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根据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p> <p>说明：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4. 3.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7. 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1. 8. 2	对样品的要求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样品</p> <p>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2. 2. 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 1. 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u> // </u> 包（标段），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3. 4. 1	投标报价	（1）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所需的设备、材料、人

		员、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无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价为基础，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联系人：李冰、梁振達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6 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是、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无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核心产品： 无
19.5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每年度验收合格无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年度合同款（每年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和财政指标拨付情况做动态调整，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 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 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 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

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

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

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2027 年度指挥调度系统运维及线路租赁服务采购，旨在保障厅机关及东办公区网络基础设施、政务办公系统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项目涵盖综合网络、视频会议及指挥调度系统、中心机房、政务办公系统、官方网站等核心信息化资产的日常运维、技术支持、安全测评及通信线路租赁服务。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运维解决方案，确保各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5%，关键业务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9%，并在故障响应、技术支持、安全防护等方面达到行业优秀水平。

本项目预算 562.5 万元，其中 187.5 万元/年，每年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和财政指标拨付情况做动态调整，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二、总体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其中驻场服务为工作日 5×8 小时现场支持，关键系统保障期（如重大会议、应急保障期间）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天候值守。

响应时限：核心网络故障、视频会议系统故障、机房环境故障等严重级别事件，驻场人员即时响应，问题排解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服务团队：投标人须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提供专职驻场服务。设驻场项目经理 1 名，项目总工 1 名，厅网络系统运维、厅视频会议及指挥调度系统运维、中心机房运维、政务办公系统运维、厅官方网站运维配备驻场专职负责人及技术工程师，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具体驻场人员配备如下：

系统名称	岗位分配	人员配备(人)
/	项目经理	1
/	项目总工	1
厅网络系统运维	系统负责人	1
	技术支持	1
厅视频会议及指挥调度系统运维	系统负责人	1
	技术支持	2
东、西办公区中心机房运维	系统负责人	1
	技术支持	2
政务办公系统运维	系统负责人	1
	技术支持	2
厅官方网站运维	运维负责人	1

投标人应根据以上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驻场文明服务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驻场团队人员配备安排、服务团队岗位职责分配、文明服务措施及驻场服务方案等。

服务管理：建立规范的服务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台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知识库管理等，每月提交《月度运维服务报告》，每季度开展服务评审会议。投标人应根据以上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并配套质量监控方法，提供持续改进机制，包括：月度服务复盘、季度优化建议、年度服务规划，以及知识库建设计划等方面。

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安全保密制度，所有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运维操作全程留痕审计，确保不发生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安全事件。投标人应根据以上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运维操作安全审计策略、数据分级保护方法、漏洞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密码设备安全管理细则、运维人员保密管理措施、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提供应急响应机制，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网络中断、核心系统宕机、视频会议故障、机房环境失效、安全攻击等场景的专项预案。

企业认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健全的运营体系和管理制度，从而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以上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方案：

1.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范围、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等方面；
2. 分项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服务目标、实施方法、技术路线、保障措施等方面。
3. 驻场文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服务管理措施、不干扰采购人其他工作、维护采购人正常工作环境及配合采购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等。
4. 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网络中断、核心系统宕机、视频会议故障、机房环境失效、安全攻击等场景的专项预案。

三、分项服务要求

3.1 厅视频会议线路租赁服务

租赁不低于 200M MPLS VPN 专线一条，用于连接厅机关与下属各地市分支机构视频会议系统。线路质量要求如下：

带宽保障：承诺带宽达标率 100%，端到端网络时延≤30ms，抖动≤10ms，丢包率≤0.1%。

可用性承诺：线路年可用率不低于 99.95%，中断次数不超过 4 次/年，单次中断时长不超过 2 小时。

QoS 保障：对视频会议流量（H.323/SIP 协议）提供最高优先级标记与转发保障，确保 1080P

高清视频流畅无卡顿。

故障响应：投标人需提供运营商级运维保障，故障响应时间≤15分钟，恢复时间≤2小时，并提供7×24小时网管监控与主动告警服务。

服务报告：每月提供线路运行质量分析报告，包括带宽利用率、时延趋势、异常事件记录等。

3.2 人员驻场服务

3.2.1 厅网络系统运维

派驻网络工程师常驻厅机关，提供主动式网络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日常监控：实时监控厅机关及东办公区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置异常。

配置管理：负责网络设备配置备份、变更实施、策略优化，确保配置合规性，每季度开展配置审计。

故障处理：现场处理网络故障，复杂问题协调原厂技术支持，故障解决率达到98%以上。

性能优化：定期分析网络流量，识别瓶颈，提出优化建议，每半年提交网络健康度评估报告。

应急响应：参与网络应急预案演练，突发故障时启动应急机制，确保核心业务30分钟内恢复。

资产管理：维护网络设备资产台账，跟踪设备维保状态，及时提出续保或更新建议。

用户支持：为厅内用户提供网络接入、权限申请、故障排查等技术支持，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0%。

3.2.2 厅视频会议及指挥调度系统运维

系统范围：维护厅本级及东办公区高清视频会议会场、录播系统、中控矩阵系统、音视频会议终端及配套设备。

包含但不限于：

会前保障：重要会议前2小时完成设备联调测试，会议期间提供全程技术保障，确保会议无中断。

系统优化：每季度进行视频质量调优，包括音视频同步、画面清晰度、回声消除等参数优化，提升会议体验。

备件支持：关键备件（终端、摄像机、麦克风）现场储备，故障时5分钟内启用备件替换。

3.2.3 中心机房运维

对中心机房UPS、精密空调、配电柜、机柜、环境监控、消防系统等每日巡检2次，建立机房温湿度、电力负荷、空调运行等关键指标基线，异常即时告警。

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维保：机房内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的硬件健康检查、固件升级、故障处理，年故障修复率100%。

容量管理：每季度评估机房电力、制冷、空间容量，提出扩容或优化建议，确保满足业务增长

需求。

3.2.4 政务办公系统运维

对厅政务办公系统提供全方位运维保障，包含但不限于：

日常运维：每日进行系统健康检查，包括服务状态、数据库连接、磁盘空间、日志分析等，预防性维护每月不少于1次。

数据管理：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备份数据保留3个月，每季度进行备份恢复演练，确保数据可恢复率100%。

版本管理：服务期内提供版本升级、版本补丁更新服务，升级前在测试环境验证，确保业务不中断。

定制开发：提供免费定制开发服务，用于流程优化、报表调整、接口对接等需求。

用户培训：根据用户需求组织系统操作培训，培训满意度不低于85%。

技术支持：提供5×8小时在线支持，重大问题2小时响应，8小时解决，全年故障解决率不低于95%。

3.2.5 厅官方网站运维

保障厅官方网站及相关子站的稳定运行与安全：

运维范围：网站前端、后台管理系统、数据库、云服务器、CDN加速、SSL证书、防篡改等系统。

日常监控：7×24小时监控网站可用性、响应时间、安全状态，网站首页打开时间≤3秒，全年可用率≥99.9%。

内容支持：提供信息的技术发布支持，包括格式调整、图片处理、视频上传等，确保内容显示正常。

安全加固：每月进行安全漏洞扫描，高危漏洞24小时内修复，及时更新安全补丁，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应急演练：提供网站应急响应演练，包括被篡改恢复、DDoS攻击应对等，演练后形成改进报告。

数据分析：每月提供网站访问分析报告，包括PV/UV、访问来源、热点栏目、用户行为分析等，为网站优化提供依据。

备份恢复：每日增量备份网站数据与程序，每周全量备份，备份数据异地存储，每季度验证备份可恢复性。

3.3 等保测评服务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每年对运维服务范围内业务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确保等保测评服务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及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执行。

评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识别安全风险，确保系统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包括安全技术测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

测评机构应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测评报告，明确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是否符合要求，并提出整改建议。根据测评报告制定整改计划，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测评机构应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测评工作。测评过程中涉及的系统数据、安全漏洞等信息应严格保密。

四、考核与验收标准

考核机制：考核总分为 100 分，采用季度考核与年度总评结合，考核指标包括：SLA 达成率（40%）、故障解决率（20%）、服务满意度（20%）、文档质量（10%）、安全合规（10%）。

SLA 标准：核心系统可用性 $\geq 99.9\%$ ，一般系统 $\geq 99.5\%$ ，故障响应及时率 $\geq 95\%$ ，用户满意度 $\geq 90\%$ 。

管理要求：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服务合同的有效履行以上一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前提。

服务期内由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若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利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经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组织运维服务季度及年度考核，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2.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对采购人业务运营、信息安全或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3. 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重大故障或服务请求，导致业务中断超过 4 小时的。

若上一年度服务期满，中标人未出现以上情形，且经考核合格，则运维服务合同继续生效，后续合同的履行，仍适用以上考核机制。

验收要求：每年服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评审。三年验收通过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提供声明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0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 5.3.2”情形，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提交澄清回复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2.1 异常低价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如有）、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由高到低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 (1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投标报价 (15分)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同一供应商, 以上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信息化服务合同业绩, 每提供1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3分, 最多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合同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签字页及其他关键信息页。
	认证证书 (5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项得1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未提供不得分。
	驻场人员要求 (10分)	为保证项目运维质量, 投标人提供15人驻场服务, 缺少一人扣3分, 缺少3人扣10分,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缺少一人, 此项不得分。 注: 人员为专职驻场服务, 不得为非同一业主单位的其他项目的复用人员,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需提供2025年4月以来单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如为劳务外包人员, 需提供投标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 并提供详细人员信息及工作分工安排。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需提供由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总体服务方案设计 (10分)	根据采购需求, 投标人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范围、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等方面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架构完整, 逻辑清晰, 能明确阐述分项服务的内在关联与协同机制, 提出系统化的运维管理体系, 对各服务板块的目标、范围、边界有明确界定, 体现顶层设计与全局思维, 充分考虑了项目情况, 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10分; (2) 方案架构较完整, 能覆盖各大分项, 但各分项间关联性描述不足, 协同机制设计简单, 缺乏体系化整合思路的, 得7分; (3) 方案仅按分项简单罗列, 缺乏整体架构设计, 各服务模块孤立描述, 未见协同管理思考的, 得5分; (4) 方案结构混乱, 分项缺失或描述模糊, 无法体现对项目整体性的理解, 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 得3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分项运维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分项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服务目标、实施方法、技术路线、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分项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完善，日常检查流程、定期维护保养流程、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安排合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充分考虑了项目情况，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具备分项运维服务方案，但细节不够深入，实施方法通用化，缺乏针对本项目定制化设计的，得 7 分；</p> <p>（3）方案覆盖不全或多处方案停留在通用服务描述层面，技术深度不足的，得 5 分；</p> <p>（4）分项方案缺失较多或方案仅为泛泛而谈，无实质技术内容，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驻场文明服务措施（5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驻场文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服务管理措施、不干扰采购人其他工作、维护采购人正常工作环境及配合采购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等方面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文明服务措施得当，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文明服务措施具体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履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3）文明服务措施基本可行，没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并配套质量监控方法，提供持续改进机制，包括：月度服务复盘、季度优化建议、年度服务规划，以及知识库建设计划等方面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管理制度科学完善，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规范合理，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具有很强操作性和可行性，能完全覆盖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10 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可行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具有一定操作性和可行性，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5 分；</p> <p>（4）管理制度内容不够规范全面，保障运行安全技术措施模糊不清，降本增效的具体举措操作性和可行性较差，不能针对性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安全保障方案（10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独立的安全运维保障方案，明确运维操作安全审计策略、数据分级保护方法、漏洞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密码设备安全管理细则、运维人员保密管理措施、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体现纵深防御思想，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并重，充分考虑了项目情况，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提供了安全方案，但措施较为常规，对密码机管理、安全审计等关键项描述简单，风险识别不够全面，得 7 分；</p> <p>（3）安全方案内容单薄，多为原则性描述，缺乏具体控制措施，得 5 分；</p> <p>（4）安全方案缺失，或仅简单承诺“遵守安全规定”，无实质内容，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3 分；</p>

		(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响应机制 (10 分)		<p>根据采购需求, 投标人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包括但不仅限于重大网络中断、核心系统宕机、视频会议故障、机房环境失效、安全攻击等场景的专项预案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预案内容全面完整, 涵盖所有要求场景, 每个预案均明确包含应急组织、预警机制、处置流程、资源调配、恢复目标等要素, 且承诺在重要会议、节假日、应急演练期间提供现场值守, 并制定详细值守计划, 充分考虑了项目情况, 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p> <p>(2) 预案内容较为完整, 涵盖大部分要求场景, 要素基本齐全, 但在某些场景的处置流程或资源调配方面描述不够详尽, 或值守计划不够具体的, 得 7 分;</p> <p>(3) 预案内容基本完整, 涵盖主要场景, 具备基本要素, 但场景覆盖不够全面, 或部分预案的处置流程描述较为简单, 恢复时限不够明确的, 得 5 分;</p> <p>(4) 预案内容不够完善, 场景覆盖存在明显缺失, 或多数预案仅包含通用应急原则, 缺乏具体可操作性内容, 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 得 3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作协议

甲 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述

1.1 委托项目名称：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交付的项目服务范围和主要内容：运营服务采购。本合同项下具体建设内容列于附件一《项目建设、产品及服务清单》。

1.3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变更以上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要求配置、定制、进一步开发完善以及整合甲方现有的其他系统相关的所有系统等其他需求。则甲方可以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4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_____不含金额为
¥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
(最终以实际开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如项目有变更或增补，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认变更或增补的结算金额。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设备及其他相关工作条件。

2.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的项目调研、方案设计、安装、测试等工作，该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项目需求、文档、文件、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

2.3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接、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及时书面确认或回复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项目变更、交付、验收、上线、发布、培训及运营等工作。

2.4 按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运营服务费用。

2.5 应支持协助乙方与原服务厂商做好相关运维工作的移交、对接。若因甲方协助不及时，导致运维保障工作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按照约定对项目软件和硬件进行设计开发、安装、实施、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对接、运营等工作。

3.2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日志。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人员的专业性和相对稳定。

3.3 配合甲方的问询和监督工作，做到文档齐全、计划进度清晰。

3.4 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系统操作培训、业务培训、运营维护管理等。使甲方相关人员正确理解、使用和维护文化云平台软件和硬件。

3.5 乙方在项目上线后，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系统升级、优化和稳定化服务。

3.6 如本合同包含项目运营服务或增值服务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运营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根据甲方的意见和指导及时进行修改、调整。同时，乙方应对系统运营服务或增值服务作好记录并保存。

3.7 乙方按照信息化建设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总体建设思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通过开放本项目软件系统数据接口的方式实现与各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数据互通。

第四条 项目培训与维护

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由甲方指定【 】人，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项目软件和相关硬件，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第五条 项目变更

5.1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可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为了确保项目开发的质量，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项目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乙任何一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变更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对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是否接受上述变更建议。如果接受变更建议，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果不接受变更建议，则应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开发。

(2) 双方未签署书面形式的项目变更确认书前，乙方有权按照原合同执行或者暂停开发等候最终确认。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开发延迟，乙方有权在项目开发期限上作相关延长。

第六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6.1 信息传递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乙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6.2 保密条款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6.3 知识产权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约定如下：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甲方对由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包括软件系统、技术资料等）有永久使用权，乙方须为甲方免费开放或免费提供项目成果的原始数据文档。

第七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

7.1 项目费用：本项目费用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制定费、项目开发建设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7.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每年度验收合格无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年度合同款（每年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和财政指标拨付情况做动态调整，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7.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

信息开户名：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则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8.2 如因乙方单方过错造成项目延期，则自项目应完成之日起，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完成部分的本合同相应款项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成本超过该违约金，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超额部分。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对任何间接的、不可预见的损失进行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8.5 服务期内由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若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利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5.1. 经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组织运维服务季度及年度考核，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8.5.2.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对采购人业务运营、信息安全或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8.5.3. 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重大故障或服务请求，导致业务中断超过4小时的。

第九条 争议之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通过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

10.3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清的内容以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服务方案为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4 如无其他资格证明要求，可填写“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 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或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格式自拟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具有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相关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 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开标会议,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 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 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技术文件
9.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如有)】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履行期限(服务)为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格式由项目负责人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完成（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

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

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6.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6.2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时间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含评标标准中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